

甥舅亲、父子亲、祖孙亲……都没有房子亲?

房子升值了 外甥反悔了

快报讯 (通讯员 王志红 记者 田雪亭) 10年前签署转让协议,10年后房价猛涨,外甥对于舅舅催其过户的要求开始置之不理。无奈之下,舅舅将外甥告上了法庭,双方在庭上唇枪舌剑,但依然没有结果。

“10年前,我用外甥的名义买了他单位的集资房。当时,66平方的房子花了67780元。后来,我又加了14400元补偿给他,总共8万多。”前天上午,在建邺区法院第二法庭,张老先生陈述说,他现在居住的房子是他2000年5月从外甥手上买下的,舅舅两人当时还签订了房屋分配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待房屋可以办理产权变更时,外甥安先生无条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有了这份协议,张老先生便安心地在房子里居住下来。2005年,按国家政策,单位集资房有了产权。舅舅俩本可以办过户手续了,但由于亲情关系,双方都没有提及产权过户问题。因为大家都不是外人,舅舅俩都没有觉得产权转移是个问题。

随着南京房价年年飞涨,舅舅俩的感情变得微妙起来。“去年,我跟他说,要办房子过户。他不同意。”张老先生说,外甥突然变卦,让他很生气。找亲戚



漫画 见习编辑 张冰洁

劝说不成,张老先生气得一纸诉状将外甥安先生告上法庭,要求他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我们之间的房屋转让协议是无效的。”外甥安先生在法庭上说,房子当初转让的只是使用权,而不是现在意义上的产

权,因为房子产权有妻子的一半,而他妻子对转让房产不知情。“这套房子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我一个人是无权处分的。所以,我们之间的转让协议也是不合法的。”安先生认为,他私下将房屋转让给舅舅张先生只

是出于亲情,但不符合法律程序,侵犯了妻子的知情权。因此,现在舅舅张先生要求办过户手续,妻子无论如何是不同意的。

经过调解,舅舅俩无法达成协议。法庭宣布暂时休庭,择日宣判此案。

养子工伤离世 养父两告儿媳

两年前,还不到40岁的小陈因工伤离世,留下妻子王珊与8岁的儿子。小陈年逾7旬的养父伤心欲绝。小陈离世后,留下两套房产和50余万元赔偿款,儿媳拿出5万元给公公,可老陈觉得这点钱实在太少。事后,他多次找儿媳商量小陈遗产的分割问题,却遭对方拒绝。要了近两年仍没结果,老陈把儿媳告上了法庭。

老陈早年膝下无子,他苏北老家的哥哥却有三个儿子,哥哥得知老陈特别喜欢自家老三小陈,就在小陈5岁时把他过继给了老陈做儿子。老陈对养子小陈特别关心,含辛茹苦把他拉扯大。看着小陈娶妻生子,已退休的老陈觉得特别幸福——晚年能有养子照顾,自己也没后顾之忧了。

可天有不测风云,小陈2008年因工伤去世,这对老陈和小陈的妻子王珊来说简直如晴天霹雳。随后,王珊与8岁的儿子得到了50余万元赔偿金。王珊从中拿出5万元给了丈夫的养父老陈。

拿到这笔钱后,老陈却不满意,他认为除了这笔钱,养子的遗产还有两套房子,这些都该通过法律途径与儿媳分割。王珊坚决不同意再给公公房子或钱。

随后的日子,老陈多次跟王珊提到这个问题,街道也多次上门调解,可双方始终没达成一致。两年过去了,70多岁的老陈依旧对这件事耿耿于怀,“我这么大年纪了,儿媳妇还不该孝敬一下我吗?”觉得晚年没了保障,老陈决定以法律的形式要求儿媳分割养子留下的遗产。

今年年初,老陈将儿媳告上法庭。法院开庭时,王珊声泪俱下。“10岁的儿子在读小学,正是用钱的时候,我们孤儿寡母的这么可怜,就靠孩子爸爸留下的这点财产过日子了。”法院考虑到老陈晚年也没其他收入,判决王珊再给老陈6万元。拿到判决后老陈却不满意,他提起了上诉。近日,在二审法院的调解下,双方终于和解,儿媳王珊再给老陈7万元,此后双方再无瓜葛。(文中人物系化名)

快报记者 张瑜

8旬翁要把房子送孙子,三个儿子都不干

快报讯 (通讯员 汪晨 记者 张瑜) 自从老伴去世后,与儿女们关系不大好的王老汉就开始独居了。后来,大孙子搬进王老汉家,并表示能照顾爷爷的晚年,王老汉这才觉得有点依靠。感激孙子的王老汉决定将自己名下的房子送给孙子,可这话刚一出,儿子们纷纷上门表示不满。

今年81岁的王老汉有三儿三女,可这些儿女对他很疏远,因为王老汉早年曾坐过10年的牢,这让儿女们觉得脸上无光,各自成家后就减少了与他的联系。7年前,王老汉家因拆迁分了套房,便与老伴靠着退休金相依为命。2008年初,老伴突然得病,此时王老汉也快80岁,

为给老伴看病他花了所有积蓄,儿女们却少人过问。两个月后,老伴去世了,王老汉又花钱给老伴办了丧事,可他此后只得独居。

儿女的不孝让王老汉寒心,这让大孙子王南看不下去,他提出来跟爷爷一起住,顺便照顾爷爷,并愿意每月给爷爷400元房租,王老汉觉得好歹有个照应,便同意与大孙子王南住到一起。后来,王南在爷爷的房子里结婚生子,一家人过得不亦乐乎。今年,王老汉感觉身体大不如以前,就开始想自己的以后。“既然儿女不孝顺,大孙子与孙媳妇对我照顾还不错,不如就把这房子留给他们吧!”王老汉刚表示出这个意思,就遭到儿子们的集体反对了,这其中也包括王南的

父亲,儿子们死活不同意父亲的决定。

“我年纪大了,要不是大孙子和孙媳妇照顾,我一个人可怎么办?”王老汉觉得平日里儿子们都不上门,可听说要把房子给孙子,儿子们便纷纷过来谴责起他,这让他特别痛心。近日,王老汉找到雨花台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法援的工作人员仔细调查了王老汉的情况后,联系到了王南,告诉他这种情况可以让爷爷去公证处申请签订遗赠赡养协议,明确规定老人去世后房子的归属,以及孙子要承担照顾老人的义务,这种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儿子们无权干涉。听到这些,王老汉才开始放心,他决定先找孙子商量后再做决定。

(文中人物系化名)

户口落在干妈家 他要五万才肯迁走

调解员日记

做桌子,谈想法,谈感情

今日主持:快报记者
陶维洲

今日讲述:新街口商圈
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宋宇

大学毕业时,金家林因没有地方落户口,就把户口落在了干妈家。今年干妈要卖房子,让他把户口迁走,哪知他竟然索要5万元“迁户费”。

金家林是泰兴人,今年25岁。在南京上大学时,他和同学陈伟诺处得特别好。陈伟诺是南京人,经常回家,于是金家林就成了他家的常客。一来二往,金家林就认了陈伟诺的母亲张大娘做干妈。

大学毕业时,金家林因为无处落户,好心的张大娘便把他的户口落到了自己家中。时光匆匆,陈伟诺毕业后去了加拿大,事业干得有声有色,还娶了一个加拿大籍华裔女子。今年初,陈伟诺打算回国发

展,但是悲剧发生了。在他准备回国的前几天,一场车祸让他高位截肢,永远地瘫痪在了床上。

陈伟诺的母亲听到这个消息后,心急如焚,也不想在国内呆了,准备把房子卖了去加拿大定居,以方便照顾儿子。和一家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张大娘才想起来,金家林的户口还在里面,不迁走,买房人可不干。于是,她找来金家林,让他尽快把户口迁出去。哪知道,金家林竟然说:“妈,你这个房子价格卖高了,要我迁户口可以,但你得给我五万块钱‘迁户费’。”

张大娘听金家林这么说,差点没昏过去,“我们一家对你这么好,你竟然还要什么‘迁户费’?”但金家林依然不依不饶,还说:“我不是敲诈勒索,而是‘乘人之危’。”

两人随后闹到了新街口商圈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我在了解情况后,觉得这个事情很奇怪,一方面,看金家林不像那种奸猾小人;另一方面,金家林说的话也很奇怪。他跟我说:“我并没有什么恶意,我要钱

自有我的道理。”

但是,5万元的“迁户费”,张大娘肯定不能接受。经过多轮调解,最后张大娘答应支付5000元给金家林。本来此次调解已经成功,大家肯定都认为金家林就是一个见钱眼开,没良心的小人。但是后面又出了一个插曲。

张大娘在临上飞机的时候,金家林赶到机场相送。因为此前他要什么“迁户费”,张大娘对他很反感。但是金家林说着说着就哭了起来,讲了好多感恩戴德的话,最后拿出了一份神秘礼物,“妈,请允许我再这样叫你一次,我本来是想跟你一起到加拿大,我也看看小伟,但是我现在条件有限,所以我只能准备这么一份礼物,当作给妈妈赔不是。”

张大娘事后告诉我,那份礼物价值一万多元,可能已经是金家林所有的家当了。他当时跟张大娘要5万元“迁户费”,可能真的是想去加拿大看陈伟诺。

(文中人物系化名)

»提个醒

一人敲驾驶室的窗 一人打开车门拎包

快报讯 (通讯员 李磊 记者 马乐乐) 女司机把车停在路边,突然有人敲窗提示她车后轮有问题,她刚下车去看,副驾驶室门就被另一个人打开,拎着车里的包就跑。两个外地男子在南京短短几天用这种方法连续作案三起,偷走数千元现金。

今年4月13日晚,22岁女孩小邹将轿车停在文昌巷,坐在驾驶室里等人。一辆自行车突然在她身边停下,骑车的男子敲敲汽车玻璃,指着后面,比划着什么。

小邹打开车门,向自己车的左后轮看去,只见一个黑色的螺栓掉在地上。她蹲下身捡起螺栓,看这个零件是不是从自己后轮上掉下来的。

“小姑娘,你的包被人拿跑了!”一位路人对她说。小邹马上站起身回身,发现刚才敲窗的人已骑着自行车远去,自己车的副驾驶室门被打开了。“你的包被另一个男的拿跑了。”路人告诉她。

小邹追了一会儿,连小偷的影子也没见到,只好去了派出所。她告诉警察:她放在副驾驶座位上的包里有1000元现金和一部手机等物品。

在此前的4月8日和12日警方曾接到过同样遭遇的报案:两位女司机被偷走包,一个损失1000元,另一个损失5000多元。警方调查发现这三起案件都是来自辽宁的聋哑男子吕文来和王跃飞作的。5月底,警方在浦口区一家洗浴中心将他们抓获。面对警方的讯问,吕文来只有一个动作:摊开双手表示“不知道”。王跃飞则交代了他们作案的过程——由王跃飞吸引司机下车,吕文来打开车门偷包。

近日玄武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吕文来在法庭上一如既往地“不知道”。鉴于两人的认罪态度有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吕文来有期徒刑两年,王跃飞被判一年半。

求职专挑有培训的 借了“同事”钱物就闪

快报讯 (通讯员 宁雪妍 记者 张瑜) 求职培训要交500元,肖芬却身无分文,好在同事帮她垫付,后来她没被录取,没还同事钱就离开了,凭空“坑”了同事500元。求职屡碰壁让肖芬沮丧,也让她突然找到“赚钱”的办法。她专门找有培训的单位应聘,利用新同事毫无提防的心理,专门以借用为由拿走对方手机。

20岁的女孩肖芬去年从一家职业高中毕业,但因既没经验又没技术求职屡屡碰壁。一天,她接到某公司入职培训的电话。可去报到时,她被告知要交500元培训费,但肖芬已经没钱了。犹豫时,一个小伙子说:“没关系,以后我们是同事,我先借给你。”可培训后,单位并未录用肖芬,她失落地离开,借钱的事也抛在脑后。后来因手机遗失,肖芬没法还钱,而对方更没法找她,这事就不了了之了。随后,肖芬求职总不顺,她才想起这次培训,便萌生出骗钱的念头。当初对方借钱给她是基于未来的同事关系,她觉得倒可以利用对方这个心理骗点钱花。

肖芬开始专门找提供培训的公司应聘,今年2月,她应聘到某咨询公司当话务员,参加话务培训时,她与同事小红成为朋友。上课时,小红正专心听课,肖芬手机响了几声却突然关机了。她便向小红借手机,“我家打过电话肯定有急事。”小红没多想便将手机给她,肖芬接过手机就边拨号边往门外走,小红也没在意。可一直到下课时,肖芬都没回来,手机也关机了,第二天还不见她踪影,小红这才发现受骗。

尝到了用这种方法搞钱的甜头后,肖芬应聘到另一家公司,在公司培训时,她故伎重演又骗到一部手机。没多久她便被警方抓获。秦淮区法院审理了此案,最后判肖芬犯诈骗罪,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五千元。

(文中人物系化名)